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820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 日 14 時 40 分許派員前往本市內湖區○○路○○號

（下稱系爭地址）稽查，查得該建物共 2 層、建物外懸掛「○○館」市招，並張貼「○○」資訊內容略以「……2. 每日專人打掃……5. 全天候飯店式管理……」，建物內設置旅客接待處及門鈴，並標有房間號，總房間數 49 間，現場開啟 256 房受檢，內有逃生圖、床具、電視、杯具等物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當場製作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其上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另訴願人之○姓管理員現場表示該店共 49 間房，大部分月租，並提供 21 份房屋租賃合同書影本。原處分機關復於訴願人網站查得以「○○館」名義刊登住房資訊，其中包含客房介紹、訂房專線、設施介紹等，網頁內容提及「短期住宿」服務，且另查得訴願人 Facebook 及網友網誌，內容含住宿心得及短期住宿房價。又檢舉人提供有關係爭地址 6 月住宿 1 日之照片及蓋有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地址疑涉以「○○館」名義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31032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該址可供月租之房間僅 30 間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49 間，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以 105 年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820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0 萬元罰鍰，並禁

止其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4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行為時）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21 間至 40 間	房間數 41 間至 50 間
	處新臺幣 50 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處新臺幣 70 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登記營業項目包含不動產租賃業，系爭地址以○○館名義對外出租套房，惟係從事月租業務，非以日租套房形式經營。訴願人於網頁所刊載「短期住宿」屬誤繕。

（二）訴願人系爭地址○○館房間數 49 間，其中故障無法使用房間計有 19 間，可供月租僅有

30 間，業已出租 21 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以日租套房形式經營旅館 49 間，純屬臆測，嚴重違反證據法則，應予撤銷。

(三) 本件作成處分之機關應為臺北市政府而非原處分機關，該處分無效，應予撤銷。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 日 14 時 40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勘查，查得現場有 49 間房，有

當場製作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人檢舉並提供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開立房租收入 800 元之統一發票及住宿房間照片等影本；原處分機關復查得於訴願人網站以「○○館」名義刊登住房資訊，另其○○○及○○○網誌，內亦有住宿心得及短期住宿房價等資訊，此亦有上開網站網頁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而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洵堪認定。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依前揭裁罰基準附表二規定，房間數在 21 間至 40 間處 50 萬元罰鍰，房間數在 41 間至 50 間係處 70 萬元罰鍰。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管理員

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當場提供之 21 份房屋租賃合同書，租約起始日於 105 年 3 月 1 日稽

查日前，租約期限尚未屆至，租期為 1 個月至 1 年不等；租約中並約定租賃期間，訴願人每隔 1 日進行房內打掃，不負責提供免費停車位以及房內備品。則訴願人出租之 21 間房間是否屬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旅館業經營行為？得否計入違規房間數中而據以裁罰？另訴願人系爭地址 49 間房間除 21 間出租外，其餘房間是否均提供予不特定人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因事涉違規營業房間數之認定及裁罰標準罰鍰額度之正確適用，自有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